

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鲁恒升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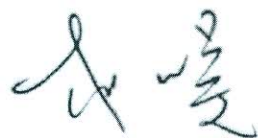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结合 2022 年生产运营实际情况，对 2022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预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是必要的，协议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钱逸泰 姜贺统



戎一昊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